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简称: ST 贵人 公告编号: 临 2022-001

债券代码: 122346 债券简称: 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以现金方式向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交易价格为 2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和落实,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

号: 临 2021-104)。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发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出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